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炼油、化工循环水系统余压回收利用发电改造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炼油、化工循环水系统余压回收利用发电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 1.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2.建设单位：**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 3.项目地理位置：**海南省西北部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南炼化厂区。
- 4.项目联系人：**刘汝斌
- 5.项目简介：**在循环水系统回水上塔管路新建5套水轮发电机组（分别为炼油循环水系统2套、化工循环水系统3套，发出的电并入内部公网，供其他设备使用，年发电量370.2万度。
- 6.现场调查人员：**洪学豪
- 7.现场调查时间：**2023年8月20日
- 8.建设单位陪同人：**刘汝斌
- 9.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高温和工频电场。经过现场检测结果可知，各岗位接触到的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10.评价结论与建议：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风险分类原则，该项目属于D442“电力供应”类，属于一般建设项目。结合海南炼化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属于“石油加工业”，分类属于严重建设项目，工作场所噪声检测结果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本项目主要以巡检为主，接触时间短，通过正确佩戴防噪耳塞可到达防护效果。综合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试运行期间能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职业卫生防治职责，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得到有效的控制，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后建设单位如能充分落实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本评价报告所提出建议，将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炼油、化工循环水系统余压回收利用发电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通过。